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

『華語文作文師資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中國文學系

104年4月15日應中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3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3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4月29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備註
必	作文教學指導（一）	4334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作文教學指導（二）	43350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	應用修辭學（一）	43283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兒童文學及習作	43242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詩及習作（一）	43137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詩及習作（二）	43138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小說及習作（一）	4313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現代小說及習作（二）	43140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影視文學及習作（一）	43347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影視文學及習作（二）	43348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（一）	4324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詩選及習作（一）	43215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詩選及習作（二）	43216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文（一）	43321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應用文（二）	43322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古籍翻譯學	43367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報導文學及習作（一）	AC569	2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	國文科教材教法	10109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育心理學	10101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學原理	10103	2	師資培育中心
總計	必科目學分數		6	
	至少應選學分數		14	
	合計必選學分		20	
備註：				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<u>20學分</u> 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				
2.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		